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；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；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，其满足《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）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《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。

二、对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13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不达标，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除限售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6,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

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。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郁炯彦、楼百均、蒲一苇

2023年1月12日